

前海国际仲裁规则正式启用 首例涉外商事仲裁案开庭

9月23日，深圳国际仲裁院在前海国际仲裁庭开庭审理了一起商事仲裁案件。这是自深圳国际仲裁院进驻前海以来，第一次在前海开庭审理的涉外商事仲裁案件。该宗案件的当事人分别来自中国内地和美国，仲裁员来自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的仲裁规则是深圳国际仲裁院在前海开展国际仲裁创新以来启用的新规则。

据了解，该案是一起关于国际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纠纷，申请人是一家在美国纽约州注册成立的建筑师事务所，被申请人是广东的一家企业。根据双方签订的中英文合同的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建筑总体规划设计，被申请人支付设计费。同时，双方还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因该设计合同产生的争议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双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申请人根据合同约定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

深圳国际仲裁院院长刘晓春表示，为了推动前海投资环境的国际化、法治化和自由化，深圳国际仲裁院制定了新仲裁规则，扩大当事人意思自治空间，当事人可以对适用法律、仲裁地、开庭地、仲裁语言、审理方式、证据规则、仲裁员的产生方式、仲裁员的国籍等诸多事项作出约定，甚至可以约定适用联合国贸法会仲裁规则以及其他国际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可以聘请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外国的律师在内的人士担任代理人，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刘晓春称，将会安排更多的国际仲裁案件在前海开庭审理，境外专业人士将会有更多的机会以理事、仲裁员、调解员、专家证人、代理人等多种身份在前海为境内外企业提供高端法律服务。

据悉，深圳市政府去年11月颁行政府规章《深圳国际仲裁院管理规定(试行)》，深圳成为国内第一个对仲裁机构进行专门立法的城市。根据上述特区立法，深圳国际仲裁院在国内率先引入法定机构管理模式，并明确政府行为边界，规定境外理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资料显示，深圳国际仲裁院在前海加大国际化力度，其仲裁员名册共覆盖29个国家和地区的525名仲裁员，境外仲裁员180名，占总数的34.3%。业内人士分析指出，通过国际化、社会化、专业化的理事会对国际仲裁院进行决策和监督，强调前海国际仲裁的独立性、中立性和公信力，将有利于消除中外当事人对于地方保护、行政干预和内部人控制的顾虑，形成前海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独特优势。

(责任编辑：DF056)

<http://finance.eastmoney.com/news/1355,20130923324790247.html>